



Golden saying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茂岭 2 号路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16 层

电话：0531-80992096；传真：0531-80992096；邮编：250014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2 |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3 |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3 |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3 |
| （二）召集人资格 | 4 |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4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5 |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5 |
| 六、结论意见 | 8 |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高行[2024]商字第 N-048 号

致：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国栋律师、孙蕾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版，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版，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



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6 日的股东名册;
- 6、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登记表;
-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签到表以及列席人员签到表;
-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9、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10、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1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的公告。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1号CCPARK创意港7层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自永先生主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2 人，实到 1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办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天津
161



| | |
|---|---------------------------------------|
| 5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8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孟翔



经办律师：徐国栋 (徐国栋)

经办律师：孙 蕾 (孙蕾)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